

重庆青少年武术套路竞标赛（丙、丁组）

体育赛事承办合同

甲方：重庆市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支路 28 号

联系电话：023-63300632

邮政编码：400041

乙方：重庆妙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沙坪坝区大学城北路 50 号附 254 号

联系电话：023-86339133

邮政编码：401331

为了推动我国武术项目体育运动的发展，增进运动技术的交流与合作，甲乙双方根据各自职能签署重庆市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丙丁组）赛事承办协议。本协议中，甲方是组织实施本次赛事的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乙方是负责开发、推广和经营本次赛事的承办机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 1.1 重庆青少年武术套路竞标赛（丙、丁组）赛事指由重庆市体育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甲方）主办。
- 1.2 重庆妙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承办机构（乙方）：受重庆市体育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授权和委托，拥有重庆青少年武术套路竞标赛（丙、丁组）的承办权；
- 1.3 重庆市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丙丁组）的比赛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
- 1.4 重庆市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丙丁组）地点为重庆市涪陵区奥体中心体育馆（新城区）。

第二条 甲方权利

2. 1 拥有本次赛事的主办权、比赛场地部分广告权，全部电视转播权
2. 2 赛事标志、会徽、吉祥物等设计所产生的著作权等权属归甲方所有；
2. 3 依照赛事要求，甲方有权负责组建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的赛事筹备执行机构，负责整个比赛活动的筹备、组织实施；
2. 4 根据赛事宣传及推广需要，甲方有权安排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和实施赛事新闻发布会，赛事开、闭幕式和站点欢迎仪式。

第三条 甲方义务

3. 1 负责整个赛事的组织、实施及救护工作，负责制定比赛规程和现场组织、管理工作；
3. 2 为整个竞赛工作提供所需的裁判、仲裁和技术人员以及所需的裁判设备；提供裁判、仲裁和技术人员在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但是整个比赛期间甲方邀请的裁判、仲裁、技术人员、官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赛事津贴与补助等由乙方支付；
3. 3 及时向乙方提供赛事商务开发和宣传推广的正式委托函件；
3. 4 对乙方的商务开发及宣传工作进行协调和配合；
3. 5 根据赛事的组织和报名工作，甲方将负责召集或邀请各个地区的选手组成代表队进行参赛。各代表队训练费、交通费、赛事津贴和旅行补助自行解决。
3. 6 负责提供给乙方竞赛组织费，金额为 151000 元人民币，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用于该项赛事的组织实施及宣传工作以及赛事活动中工作人员的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

4. 1 拥有独家开展该项赛事的商务开发和宣传推广的权利；
4. 2 拥有部分广告权益，包括本站比赛的冠名权、场地部分广告权等；
4. 3 根据赛事宣传及推广需要，乙方有权安排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和实施赛事新闻发布会，赛事开、闭幕式和站点欢迎仪式。

第五条 乙方义务

5. 1 负责竞赛组织工作、当地食宿接待以及赛前相关的推广活动并承担相关费用；
5. 2 负责向当地主管县体育局报批，得到认可后向当地政府、公安、消防、税务等相关部门申请举办比赛的所有手续；
5. 3 负责该项赛事宣传品的制作和印刷工作，前期赛事图案设计由双方共同完成；
5. 4 邀请重庆地区的主流电视媒体、平面媒体等单位记者对赛事进行全面报道并负责接待任务；



5.5 乙方负责比赛场地的布置，包括主会标、宣传标语、广告、比赛设施的布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均不对外透露本协议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但为履行本协议或主张协议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6.2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6.3 在甲方履约的前提下，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如期举办比赛，乙方应承担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补偿金不少于本协议标的额的5%。同时甲方拥有另行安排此比赛的权利，并享有比赛的全部收益；

6.4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确定的比赛地点为涪陵区奥体中心体育馆（新城区），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能自行更改比赛地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6.5 在乙方承担的法律手续、政府批文、竞赛地点组织、广告发布、场馆协调、食宿接待、电视转播等义务中，如果乙方就某一项义务不能履行，乙方须事先以书面形式与甲方沟通，并得到甲方的书面签字认可。在未得到甲方书面认可的前提下，如果乙方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尽义务，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不能履行义务的影响情况，选择不安排比赛队伍出场参赛，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合作期限

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5月19日该项赛事结束止。

第八条 保证陈述

双方互相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8.1 双方均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法律权限或有效的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8.2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依其中条款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责任，因为破产、清盘或其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法律对履行造成的影响除外。

第九条 有效期和终止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终止或者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发生者为准）；

9.2 除了本合同中或根据法律规定的补救方法以外，在不影响提出终止的一方的其他法律权利的前提下，任何一方有权在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本合同，

私人印

自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时生效：

9.2.1 另一方在执行本合同条款时发生重大违约，而且在违约方收到违约通知的3天内未能纠正；

9.2.2 另一方在本合同中的任何陈述或保证被证明有重大的不正确或不准确。

9.3 如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乙方仍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竞赛组织费。如甲方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应将已收取的本合同约定的竞赛组织费返还给乙方；

9.4 本合同因为在此所述的任何原因而终止，都不解除任何一方履行至终止日前的责任，或者是履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的责任。

第十条 遵守法律

如果有合理的原因相信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违反了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那么双方须及时修改本合同以遵守法律。但是如果修改令本合同丧失了其根本目的，那么将认同双方同意终止。如果本合同因本条而终止，款项应支付至终止日的履行程度。那些为将来而已支付的款项应按比例退还，除了明确规定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以外，任何一方将不就本合同而负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暴乱、罢工、劳工运动、疾病〔包括传染性疾病（SARS）〕或本届赛事比赛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和应对另一方就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负责，而且履行时间应相应延长；

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一个月，双方在所有合理情况允许下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而进行真诚的协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纠纷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所有根据本合同要求和许可发出的通知都必须是书面的，在亲手送达或在以特快专递（需要有回执）发出三天后视为正式生效；

13.2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所述内容的全部理解，取代所有先前其他或同期的有关所述内容的协议；

2008年10月10日

13.3 甲乙双方确认，在合作期间，一方可能得到另一方的保密资料。双方同意除非为了履行本合同而需要使用保密资料，双方将保护保密资料，只在履行本合同时对同样知道该等资料是保密资料并同意保密的人等披露保密资料。披露以所需知道的范围为限。保密责任不包括非经一方违反保密责任而已为公众所知或根据法律要求披露的资料，本合同终止之后保密责任继续有效；

13.4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并特别指明是对本合同的修改，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不得修改；

13.5 一方未对另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或之后的违约行为作出反对或采取行动不得视为弃权。本合同中的权利和补救方式是累积性的，任一方行使一项权利或补救不排除或放弃其对其他权利和补救方式的行使；

13.6 本合同中标题只为方便查阅，不构成本合同的实质内容；

13.7 任何一方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或授权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或责任。本合同和其中所有条款对双方有效，也对双方各自的继承和批准的转让人有效。在任何情况下，允许的转让都不能免除出让人的责任；

13.8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条款同样有效，对合同双方构成约束力；

13.9 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双方各执1份，存档1份；

13.10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 _____ (公章)
代表 李莉 (签字)
电话: _____
2019 年 5 月 6 日



乙方 _____ (公章)
代表 张斌 (签字)
电话: 15723103156
2019 年 5 月 6 日

